

聯絡人：陳國樑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傳 真：(02)2939-0074  
電 話：(02)2939-3091 分機 50943

##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對於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國稅組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毫無依據的以一紙公告的方式，變更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之內容，取消施行已久按戶數 10 等分、20 等分位組區分統計資料，僅公布 5 等分位統計的作法，本人感到相當不解及遺憾。簡單說明如下，擬請惠予釋疑，並期維持原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之內容。

### 說明：

- 一、根據資料中心國稅組公告，變更往後綜所稅核定統計內容的原因為：「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這理由實在是胡亂搪塞，讓人啼笑皆非。請問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公布的「國際慣例」為何？又為何僅公布 5 等分位統計的作法得以與「國際接軌」？
- 二、若變更是要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書面報告公布 5 等分位統計資料的作法一致，難道不知道家庭收支調查之電腦媒體原始資料全部皆可透過既定程序取得，要計算 10 等分、100 等分、甚至 1,000 等分位組之統計資料都不是問題，怎能拿家庭收支調查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

相提並論？

- 三、或許過去曾有媒體及學者以 20 等分綜所稅核定統計資料解釋貧富差距，因而造成波折。但既然財政部已有澄清，而資訊中心也在相關表格資料加註以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計算貧富差距不恰當的說明，而今卻草率的取消了按戶數 10 等分、20 等分位組區分統計資料的公布，徒落人「欲蓋彌彰」的口實。若再有媒體及學者以 5 等分位統計大作文章，是不是資料中心就不公布任何資料了？政府資訊之公開，不應因部分媒體或特定個人的不當使用或錯誤解讀而退縮。
- 四、有關稅制及稅負分配的學術研究，對於我國稅制改革以及財政制度設計何等重要，但資料的取得不易向來就是研究上最大的障礙。一般研究「最細緻」的資料也僅有核定統計中相當「粗糙的」按戶數 20 等分位組區分之統計資料，倘若真取消按戶數 10 等分、20 等分位組區分之統計資料的公布，對稅制及稅負分配相關的研究將帶來無法估計的傷害。
- 五、最後，若真要談與國際接軌，財政部理應認真思索參照美國 IRS 及歐盟國家財政部門提供隨機抽樣申報案件原始資料的作法，以求建立我國納稅個體資料庫，絕非大開倒車、倒行逆施的限制公布資料內容及範圍。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陳國樑**